

會計年度終了，會計部門於通知機關內部各單位於次年1月15日前完成各項案件結報事宜時，得否要求將日期仍載為當年度之日期？例如年度終了日之加班費，應如何辦理結報？

(92年4月版#568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預算法第12條規定，政府會計年度於12月31日終了，各機關會計單位為利年度決算之編造，於年度終了前依例均會通知機關內部各單位，對於年度應支付款項，請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結報；如於年度終了日無法完成結報，只要支付款項屬於當年12月31日(含)前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者，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第7點規定，仍可於次年度1月15日前辦理支付，並依「實際開立付款憑單之日期」予以記帳，列入當年度決算。所提年度終了日加班費支付事項結報日期之疑義，請參考前開規定辦理。